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03号中豪五福天地B座1号楼18层1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方强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8,620,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29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8,554,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24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49,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4,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2%；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60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96,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7%；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564,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 5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53,35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9%; 反对 56,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